

陳 樸 生 著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發行

用書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五角

（郵逕匯費另加）



著

陳

璞

生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司
代表人 路錫三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司
上海門路

總發行處 各埠 明昆 印刷者 著者 發行者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

立方徵博引

王用賓題



魏序

刑事法學，理至精微，鑽研固已難矣；然近世採罪刑法定主義，犯罪之處罰及訴追，各國靡不編訂成文法典。大勢所趨，其旨趣幾於同一。且自十八世紀以降，學說昌明，著作林立，祇須博覽旁徵，不難得其梗概；惟刑事法中之特別法則不然，其頑行也，有以單行法規出之者，有散見於他種法規者，搜求整理之力既繁，而演繹歸納之功乃尙。且其適用也，有對於特別時期而規定者，有對於特殊事項而規定者，有對於特定人而規定者；而普通刑事法規與學說判例，則仍有時而不失其效用。是以特別刑事法規之研究，較諸普通刑事法規，其難易不可同日語矣。坊間佳作，殊不多觀，閩侯陳君樸生供職法曹，於公餘之暇，就中國現行特別刑事法規輯而論之，都十二萬言，綱舉目張，條分縷析，殆非率爾操觚者所可比擬。余嘉其有志之竟成也，故樂爲之序。民國二十六年夏，吉林魏大同識於首都寄廬。

餘文武因二十六年夏吉利縣大同縣飲食暗害氣

詔尚服御而齧之累十二萬言際罪目並奏食鹽海味非率爾齧吞河內且鉗金盡其首亦不棄如蟲始鑿
齒則其蟲發不可同日消矣故問出脊裏不空歸聞外刺傷對坐對難者發死公殺之鄆縣中附具行釋根
賊寶斧頭普厭厭事者歟與學術同同也首初而不失其真用是也脊眼厭者疾之得至外品普厭厭
而黠誠以之真也且其竇田也甘復外勞服御而黠之者非但掩氣辟嫌事更而取寶皆有機外勞家入而
詔事者中之勞服者頃不然其服皆由以單者皆無田者皆知見此亦猶古之氏之勞者而
若典大勞視獻其曾祖妣妣之間一且自十八世而終小姑昌即吾者林立而床所置衣冠不繫皆其外始耕
而事先學服至晉遂遺我固曰無矣然並對斜渠既對室主庭坐張太尉而女私長子而望不繫有頭文

例言

一、我國特別刑事法，種類繁多；且每散見於各法典中。本書專就普通法院及縣司法處所常用者，分編說明之；並於緒論述其共通原則，以明綱領。

二、本書注重實用，故敍述力求簡明，編制力求合理，以期發見立法之真意。

三、本書各編所稱本法或本條例，係指該編所說明之法或條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編中，稱本法者，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餘類推。

四、本書徵引歷來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爲附註，以資參考。

五、本書附錄，抄集各特別刑事法重要關係法條，以資參照。

六、本書在吾國尙屬創作，且著者學識謬陋，墨漏紕謬，在所難免。希海內宏達，有以匡正！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著者識於鎮江

英國二十六年四月

某律師先題五

六本舊主舊國猶猶存且新舊學歸歸歸黑歸歸
正本舊加難姓棄名替區區事者無望開封者新恩賜參照

四本舊煙代飄來同去飄飄又最萬古絕神同欲相見

明京省長圖探參音樂若其為遺錄

小本舊烟

三本舊名猶祖孫本老死翁同翁翁翁翁翁翁翁翁
二本舊主重賓出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本並外諱猶其共諱猶以即諱猶

不舊主傳者不舊主

一并列幹限此事老諱猶猶令且新新景凭空光典中本舊主傳者不舊主傳者不光典利清風音公諱猶即

回言

中國特別刑事法通論目錄

不列舉

題字一幀

與她個人與社會

魏序

她不貴語意華

例言

以文字圖表並用於本章之闡述

緒論

她對人與社會之關係與其重要性

第一章 特別刑事法之性質及內容

一

第二章 特別刑事法與刑法總則之關係

二

第三章 特別刑事法之效力

三

第四章 特別刑事法之適用

五

各論

上卷 特別刑法

第一類 單行特別刑法

第一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章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性質

第二章 危害民國罪

- | | |
|---------------------------|----|
| 1.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罪 | 九 |
| 2.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罪 | 九 |
| 3.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罪 | 一〇 |
| 4.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罪 | 一〇 |
| 5.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罪 | 一〇 |
| 6.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罪 | 一一 |
| 7. 傳播不實消息罪 | 一一 |
| 8. 與敵國人民通信罪 | 一一 |
| 9.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罪 | 一二 |
| 10.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罪 | 一二 |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罪.....

一一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罪.....

一一二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罪.....

一三

組織團體或集會罪.....

一四

第三章 危害民國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一四

1. 由普通法院受理者.....

一四

2. 由軍事機關受理者.....

一五

3. 由臨時法庭受理者.....

一五

4. 危害民國案件之審理.....

一七

第二編 軍機防護法

第一章 軍機防護法之性質.....

第二章 妨害軍機罪.....

1. 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

一三

2. 因過失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職務上軍機罪.....

一三

3.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 三四
4. 洩漏交付或公示非以刺探或收集而得之軍機罪 三四
5. 強取或竊取軍機罪 三五
6.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機罪 三五
7. 侵入或滯留要塞等處所罪 三六
8. 持械私入或強入前述各項處所建築物罪 三七
9. 測量攝影或描繪前項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罪 三七
- 第三章 妨害軍機罪之處分 三七
- 第四章 妨害軍機案件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三八
- 第二編 私鹽治罪法
- 第一章 私鹽治罪法之性質 四〇
- 第二章 私鹽罪
1. 普通私鹽罪 四〇
2. 意圖拒捕私鹽罪 四一

| | | |
|----|-------------------------------|----|
| 3. | 結夥抗拒私鹽罪 | 四二 |
| 4. | 贓物罪 | 四三 |
| 5. | 鹽務官緝員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罪 | 四三 |
| | 第三章 私鹽罪之處分 | 四三 |
| | 第四編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 |
| | 第一章 總說 | |
| | 第二章 烟之性質及其範圍 | 四八 |
| | 第三章 煙罪 | |
| 1. | 栽種罂粟罪 | 四九 |
| 2. | 聚衆抗制烟苗罪 | 四九 |
| 3. | 販賣鴉片罪 | 五〇 |
| 4. |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 | 五一 |
| 5. | 運輸鴉片罪 | 五二 |
| 6. |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或自外國運入或輸出外國罂粟種子罪 | 五二 |

| | |
|-----------------------------------|----|
| 7.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或烟具供人吸食罪..... | 五三 |
| 8. 利用戒照而供人吸食罪..... | 五四 |
| 9. 吸食鴉片罪..... | 五四 |
| 10. 謢告及偽證罪..... | 五六 |
| 11. 強迫罪..... | 五六 |
| 12. 包庇罪..... | 五七 |
| 13. 受賄罪..... | 五七 |
| 14. 盜沒鴉片或吞蝕罰金或故縱脫逃罪..... | 五九 |
| 15.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 五九 |
| 16. 持有烟或器具罪..... | 六〇 |
| 第四章 烟罪之處分..... | |
| 第五章 烟案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 |
| 第五編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
| 第一章 總說..... | |

第二章 毒之性質及其範圍

六四

第三章 毒罪

六五

1. 製造毒品罪

六五

2. 運輸毒品罪

六五

3. 販賣毒品罪

六六

4.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六六

5. 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罪

六六

6. 施打嗎啡及吸用毒品罪

六六

7.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罪

六六

8. 誣告及偽證罪

六六

9. 包庇或受賄罪

六七

10. 盜沒毒品扣押財產或故縱脫逃罪

六七

11. 持有毒品或器具罪

六七

第四章 毒罪之處分

第五章 毒案之受理及其訴訟程序

六九

第六章 麻醉藥品之管理

六九

第二類 附屬特別刑法

第一編 票據法

第一章 票據法之性質

七一

第二章 支票之構成

七一

第三章 濫發支票罪

七三

1. 明知無存款之濫發支票罪

七三

2. 故意超過存數之濫發支票罪

七四

3. 超過允許墊借之濫發支票罪

七四

4. 提示期內提回存款之濫發支票罪

七四

第四章 濫發支票案件之受理

七五

第二編 公司法

八四

第一章 公司法之性質 ······

七七

第二章 違反公司法之罪 ······

七七

1. 違反呈報或聲請登記期限罪 ······

七八

2. 違反公告或通知期限罪 ······

八一

3. 拒絕查閱簿冊文件罪 ······

八三

4. 妨礙調查罪 ······

八四

5. 不備認股書或記載不實罪 ······

八五

6. 違法發行股票罪 ······

八六

7. 股票債券記載不實罪 ······

八七

8. 不備各項簿冊文件或記載不實罪 ······

八八

9. 不召集股東會罪 ······

八九

10. 陳述報告不實罪 ······

八九

11. 違法與他公司合併罪 ······

九〇

12. 妨礙檢查罪 ······

九〇